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4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翊綺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10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緝字第9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李翊綺緩刑參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係上訴人即被告李翊綺(下稱被告)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上訴（上訴卷第26-27頁），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，其餘部分沒有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坦承本件犯行，願與告訴人調解，請考量被害金額甚微，且須獨力扶養未成年子女請法院從輕量刑，諭知緩刑宣告，給被告改過自新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（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）：

㈠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

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、第331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審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為圖不法利得，共同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，擔任俗稱「車手」之工作，並以「幣商」為名，利用告訴人欠缺虛擬貨幣知識之弱點，佯裝進行虛擬貨幣交易，與告訴人面交現金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空言辯稱僅係代收款項，犯後飾詞狡辯，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賠償，難謂態度良好；被告以前述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本案犯行，對告訴人造成財產損害，使詐欺集團主謀隱藏於後，復使偵查機關難以往上追緝，而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，無從追蹤去向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、社會治安；另考量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角色，並非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，屬聽從指示、負責面交取款之次要性角色；兼衡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數額非高；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基於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「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」之中間刑度為基準點，並考量受害金額偏低，而給予低度刑中之偏低刑度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及**其於偵查時及原審時均否認詐欺及洗錢犯行(並無刑之減輕事由)**，宣告刑已為低度量刑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審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。至被告固於提起上訴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另與告訴人李佩萱成立調解，然被告係見原判決逐一指駁其辯解而為有罪判決後，始於本院坦承犯罪，無助於訴訟經濟，然參酌被害人所受損害數額及被告迄至本院審理時始認罪，在本案衡酌此部分量刑因子業於緩刑宣告時所考量（詳後述），及「修復式司法」理念之實現，在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

執行之法益與確保告訴人損害彌補之法益衡平之前提下，認原審前開所為之量刑，尚稱妥適，尚難因此執為量刑折讓之因子，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審酌後，認仍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上開量刑妥當之結果，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：

㈠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(上訴卷第33-34頁)，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全部犯行，另與告訴人李佩萱調解成立、且依約分期給付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轉帳交易擷圖在卷可稽(審上訴卷第53-54頁、上訴卷第31-32頁)，佐以被告在本案前並無前科，堪認被告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依被告現有生活狀況(本院卷第29頁)及告訴人之意見(審上訴卷第53頁)，經本次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，應知所警惕，當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原審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3年。

㈡為使被告能按期履行賠償與告訴人所達成之調解內容，以確保記取教訓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。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，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熊興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馬中人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林孟皇

法　官　黃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俞妙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李佩萱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元，給付方法：自民國115年7月5日起至116年5月5日止，於每月5日前，按月給付參仟元，並於116年6月5日給付壹萬柒仟元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；給付方式：前開款項匯入李佩萱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中原分行帳號：000000000000號帳戶。